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核數師收集必要直接外部確認書受限，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最終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彼等的審核工作。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由董事會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且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經審核最終業績的公告將於完成審核程序後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

除核數師尚未取得必要外部確認書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其他未決審計事宜。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11,145	15,189
銷售成本		(10,091)	(13,784)
毛利		1,054	1,405
其他收入	6	83	2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50,735	219
行政開支		(17,244)	(16,910)
研發開支		(8,246)	(6,092)
財務費用	7	(189,951)	(191,032)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6,431	(212,155)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溢利／(虧損)	9	36,431	(212,15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差額		129	(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9	(4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6,560	(212,19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803	(204,939)
非控股權益	<u>(9,372)</u>	<u>(7,216)</u>
	<u>36,431</u>	<u>(212,15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985	(204,979)
非控股權益	<u>(9,425)</u>	<u>(7,216)</u>
	<u>36,560</u>	<u>(212,19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u>3.13</u>	<u>(14.00)</u>
攤薄	<u>3.13</u>	<u>(14.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822	1,186
無形資產	12	<u>1,373,224</u>	<u>1,373,224</u>
		<u>1,376,046</u>	<u>1,374,41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9,260	15,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7	4,4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083</u>	<u>8,992</u>
		<u>18,950</u>	<u>28,8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8,153	5,479
租賃負債		1,881	1,1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5	1,68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2	3,092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724	823
來自一位主要股東貸款		40,000	20,000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41,947	41,947
可換股債券		—	<u>726,528</u>
		<u>99,772</u>	<u>800,673</u>
流動負債淨額		<u>(80,822)</u>	<u>(771,8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5,224</u>	<u>602,537</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71,791	206,784
租賃負債	968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0,346	20,929
來自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16,853	16,118
	<u>899,958</u>	<u>243,831</u>
資產淨額	<u>395,266</u>	<u>358,7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42	14,642
儲備	(564,009)	(609,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9,367)	(595,352)
非控股權益	944,633	954,058
權益總額	<u>395,266</u>	<u>358,7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0,82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經營現金流出約為5,038,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在中國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目前正處於臨床試驗第三期(「臨床試驗」)，而口服胰島素產品商品化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之有效性取決於臨床試驗的成功，及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必要批准。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出現上述狀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董事經考慮下列於報告日之後作出的措施及安排之後，認為本集團可應付由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下一年度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措施及安排如下：

- (i) 本公司已取得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確認，於至少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41,947,000港元。
- (ii) 本公司獲得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以書面形式確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充裕財政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向第三方應付到期責任，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 (iii) 本公司管理層現在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並已挑選及招募超過250名患者。管理層戮力實行預期時間表，使產品將於二零二四年年中推出。於本公告日期，臨床試驗並無出現負面的反饋。本集團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且無需進行減值。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評估本集團的目前及預計現金狀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繼續於其財務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時全面履行有關責任。據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若上述措施未能按計劃實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不一定恰當，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淨額，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待釐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年內就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銷售美容產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11,145</u>	<u>15,189</u>

就銷售美容產品而言，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90日。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二零二一年：兩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a) 於香港之美容產品貿易(「美容產品貿易」)

(b) 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研發」)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企業與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情況下，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分配所有資產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分配所有負債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負債、租賃負債、應付前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來自一位主要股東、前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

	美容產品貿易		研發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145</u>	<u>15,189</u>	<u>—</u>	<u>—</u>	<u>11,145</u>	<u>15,189</u>
分部溢利／(虧損)	1,135	1,330	(13,174)	(10,068)	(12,039)	(8,738)
營運分部之額外披露事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250,654	28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89,132)	(190,171)
企業與其他開支					(13,052)	(13,5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6,431	(212,155)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36,431</u>	<u>(212,15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美容產品貿易		研發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9,333	15,397	1,378,993	1,378,492	1,388,326	1,393,889
企業與其他資產					6,670	9,321
資產總額					1,394,996	1,403,210
負債						
分部負債	8,153	5,479	18,794	16,568	26,947	22,047
可換股債券					871,791	206,784
企業與其他負債					100,992	815,673
負債總額					999,730	1,044,504

已包括於計算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容產品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3,763	3,763
折舊	—	—	(2,130)	(2,130)
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淨額	81	—	—	8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容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經審核)	研發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	—	—	(2,309)	(2,309)
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74)	—	—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13	13
	<u>—</u>	<u>—</u>	<u>13</u>	<u>13</u>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超過90%的外部客戶位於香港。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唯一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10%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甲	<u>11,145</u>	<u>15,189</u>

上述客戶於各報告期間所得收益乃來自美容產品貿易分部。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2	29
雜項收入	80	14
政府補助金(附註)	—	212
	<u>83</u>	<u>255</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81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50,654	—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	280
	<u>250,735</u>	<u>21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冠肺炎相關津貼確認約212,000港元政府補助金，乃與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有關。就該等政府補助金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89,132	190,171
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735	735
租賃負債之利息	84	126
	<u>189,951</u>	<u>191,032</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由於在香港及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一年：無）。

9.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年內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000	1,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30	2,274
有關短期租賃款項之開支	411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91	13,784
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81	5,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107
	4,902	5,508

10.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內，未向本公司的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或自報告期末擬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 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45,803</u>	<u>(204,93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4,193</u>	<u>1,464,193</u>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5,8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04,93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0313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1400港元)。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格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為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減少該年度的每股虧損。

12. 無形資產

研發過程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224

研發過程指涉及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福仕是進生之附屬公司，進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產品之協議。根據該原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之清華大學合作研發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清華大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合作年期另外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重續清華大學合作研發協議」)。根據重續清華大學合作研發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據此，福仕在重續清華大學合作研發協議未屆滿年期內擁有商品化產品之專有權。

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使用收入法按公平值計算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十年預測期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鑒於產品性質(預期為市場上首款口服可供銷售之胰島素藥物)，董事認為，使用十年預測期更適用於反映長遠而言來自產品之未來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預測亦按若干主要假設編製，包括但不限於預計售價及預算銷售量、預計毛利率、產品商品化成功率及貼現率等。此外，基本假設包括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二四年年中授出有關發佈產品的監管批准(具體而言，須由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就產品頒發新藥及製藥許可證書)。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方式進行，客戶可獲得之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一年：90日)。向主要客戶作出之所有銷售均為短信貸期。該等信貸評估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客戶運營之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316	2,234
31至60日	320	869
61至90日	741	1,640
91至180日	3,138	3,293
超過180日	4,745	7,287
	<u>9,260</u>	<u>15,323</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301	2,070
31至60日	306	810
61至90日	688	1,519
超過90日	<u>6,858</u>	<u>1,080</u>
	<u>8,153</u>	<u>5,47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1,145,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15,189,000港元減少約26.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減少。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5,803,000港元，相比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204,939,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完成第二次修訂而產生的非現金項目所致。可換股債券已重列至可換股債券於完成第二次修訂當日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比其賬面值低)。負債部分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異約為250,654,000港元，已計入本財政年度的收益表內。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為約11,145,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約15,189,000港元減少約26.6%。貿易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新冠肺炎大流行的影響仍然影響業務，尤其是二零二二年初另一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

研發

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研發過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224,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基於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是採用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主要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根據市場預期發展估計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入。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評估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估計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在產品商品化前，本集團將需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開發階段：(i)進行臨床試驗；(ii)數據及結果分析；(iii)編製結果報告；(iv)訂立生產安排；(v)採購原材料；(vi)潛在營銷活動或預售準備工作；(vii)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臨床試驗報告；(viii)申請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管理層與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密切合作。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註冊。

就臨床試驗招募第一批患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於本財政年度末，已於指定參與醫院招募266名患者參與臨床試驗。患者招募過程將持續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邀請24間醫院參與臨床試驗，其中19間醫院已接受邀請。

二零二二年初另一波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加上上海及鄰近地區被封鎖，嚴重阻礙參與臨床試驗的醫院的日常運作。為確保患者及臨床研究人員的安全，研究項目(如臨床試驗)已經暫停，導致臨床試驗的患者篩選及招募程序出現延誤。根據本公司最近可得之資料，並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預計產品將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前於市場上推出並於指定醫院銷售。經考慮下列各項，本集團預期產品推出後將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盈利來源：(i)鑒於糖尿病患者人數日增，中國對創新胰島素產品需求強勁；(ii)產品推出後，預期將為市場上首款口服胰島素藥物；(iii)產品預期將按合理價格範圍出售，並將為糖尿病患者提供更佳及更有效的治療方式；及(iv)產品一經推出，將根據中國的現有法規得到五年保障期，期間禁止其他公司生產及／或進行類似產品的臨床試驗。

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透過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研發過程。福仕是進生有限公司(「進生」)之附屬公司。本集團與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精優」)及其附屬公司(「精優集團」)分別擁有進生之51%及49%股權。精優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精優集團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及精優集團同意分別按51%及49%比例向進生墊付總款項30,000,000港元，為期60個月，以為研發過程提供資金。30,000,000港元的融資額已分期全部使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精優集團訂立另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及精優集團同意分別按51%及49%比例向進生進一步墊付總款項12,000,000港元，為期60個月。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進生股本的51%權益。作為收購進生的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精優(「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按年息3.5%計息，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可換股債券」)。利息原應按年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付條款，即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應付利息應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及ii)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額外利息11,262,259港元(「額外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修訂契據修訂)(「第二次修訂」)，即：

(a) 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b) 可換股債券之付息日期應予進一步修訂及取代如下：

(i) 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根據下列利率及付款時間表計息：

付息期間	利率	到期付款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付息期間	利率	到期付款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每年3.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 (ii)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3,753,750港元(相當於就可換股債券之每年利息付款按年利率15%計算之金額)，作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利息延期一年支付之額外利息；及
- (iii) 除上文(ii)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25,900,875港元(相當於每年利息總額及額外利息86,336,250港元按年利率15%之兩倍計算之金額)。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上述25,900,875港元金額乃就(a)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各期間之利息總額75,075,000港元；及(b)修訂契據所述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進一步延期兩年支付之額外利息。

除第二次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第二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第二次修訂之全部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前景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及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本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一直保持相對穩定，而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另一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們的貿易活動的貨物及服務流動，並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營業額及項目造成負面影響。現時新冠肺炎的影響正逐漸消退。本集團預期，貿易業務將逐步回升。本集團將審慎探索香港及中國貿易業務，並將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採取及時措施平衡其風險及長期回報。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本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

研發

第一組受試者的產品測試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加上上海及鄰近地區被封鎖，取得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並待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產品產生收益的時間表已予調整，分別從二零二二年第四季末及二零二三年年中調整至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末及二零二四年年中。

為進一步確保產品能在二零二四年年中前商業化，本集團亦將與合約研究組織密切合作及加強其項目團隊，以便項目團隊的相關人員定期監控進度及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以確保研發過程能按照本集團的時間表完成。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64,193,024股股份	<u>14,642</u>	<u>14,642</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987,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7,3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租賃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來自一位主要股東貸款、應付前聯營公司之款項、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19，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04。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2(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75)，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99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4,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39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3,2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約8,1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之主席。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未有合適人選，故行政總裁一職維持懸空。本公司正一直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外，其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

董事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守則條文第E.1.5條

守則條文第E.1.5條規定，本公司應設有股息支付政策。本公司尚未設立股息支付政策。為了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更合適的股息支付政策需要綜合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資本要求和市場條件，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的發展這些因素後確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擬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提供之所有資料)將稍後寄予其股東，並稍後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